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文富胜先生、高毅辉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1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继续履行与此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文富胜先生已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自2015年1月30日起由保荐代表人刘顺明先生接替其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顺明先生和高毅辉先生。

刘顺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附件：刘顺明先生简历

刘顺明先生，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13年证券工作经历，多年从事财务管理、市场开发和项目推进工作，参与过威创股份、立讯精密、机器人、百隆东方、水晶石、三棵树等 IPO 项目改制上市工作，歌尔声学、陕天然气发行和上市工作，参与了多个中小板和创业板企业的辅导工作。